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

文件

浙人社发〔2023〕14号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数字
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
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人才办、网信办,政府人社保局、经信局、
教育局、财政局、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

工程”的要求,加快推进新时代数字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将《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倍增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

2023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

高技能人才倍增行动方案

数字经济是驱动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动能,数字人才是数字经济发展的第一资源和核心驱动力。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的要求,加快推进新时代数字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打造“浙派工匠”金名片,制定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倍增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以服务产业、稳定就业为导向,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倍增行动,健全培训、使用、评价、激励机制,促进数字技能人才培养链与数字经济产业链有效衔接,为高水平建设全球数字变革高地、高质量推进“两个先行”提供强大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 目标任务

聚焦数字新技能,服务数字新产业,凝聚数字人才新力量,营造开放融合新生态,立足浙江、服务全国、走向世界,努力建成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适应我省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数字技能人才队伍。到2027年,5年累计开展数字技能培训100万人次以上,全省数字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25万人以上,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字技能人才集聚地。

——培养更加精准。围绕数字经济产业集群,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发挥数字经济优质企业引领作用,加强院校与企业融合,建立政府、行业、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培训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人才共育机制,推动培养“智能+技能”的复合型数字技能人才。

——评价更加科学。聚焦数字经济重点产业,遵循职业特点,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探索实行通过一次考试同时获得企业认证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一试双证”试点工作,健全以提升岗位能力为导向的数字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激励更加有效。畅通数字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设置数字职业“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加大数字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进一步提升数字技能人才的职业归属感。

——就业更加有质。规划数字职业发展前景,提升从业信心,紧贴生产岗位实际需求,增强数字技能人才就业能力,实现人才供给与企业需求精准匹配,实现更高质量、更具成长性的就业。

——生态更加友好。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工作环境和社会环

境,数字技能要素参与分配更加充分,数字技能人才的获得感显著提升,打造“近悦远来”的优质人才发展生态。

二、主要措施

围绕数字安防与网络通信、智能计算、智能光伏、高端软件、集成电路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和人工智能、光芯片、未来网络、区块链、第三代半导体、能源电子、虚拟现实、元宇宙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遴选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产业链控制力的数字经济优质企业,与院校、企业、科研机构、培训机构等建立人才协同培育共同体,扩大数字技能培训供给,健全数字技能人才评价体系,营造更有利于人才成长的良好生态,推动建设人才共育、共评、共享机制,大规模培养符合产业发展需要的能从事数字设备和软件应用操作的数字技能人才。

(一)完善数字技能人才培养机制

1. 大力推进数字技能人才培养生态圈建设。深化数字经济领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规模开展数字职业技能培训。引导数字经济优质企业紧贴岗位需求,加强与院校、培训机构合作,探索建立数字技能培训标准体系,通过独立办学、合作办学、授权培训等方式扩大培训资源供给,带动帮扶中小微企业培养更多数字技能人才。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数字经济企业,大力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根据数字技能兼具通用型、专业性特点,探索数字职业差异化培养机制。

2. 加快构建产教深度融合的数字职业教育体系。鼓励职业

院校(含技工院校)在专业建设、师资培养、课程改革、教学资源开发等方面加强与数字经济优质企业、科研机构的全面合作,开设数字技能订单班、冠名班,共建数字产业学院,合作培养数字专业“工学一体化”和“双师型”教师,共享实习实训基地。推行“岗课赛证”融合育人模式。鼓励应用型本科高校加强模块课程建设,加大力度对在校生开展数字技能培训。大力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各地围绕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建设以数字专业为特色品牌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3. 积极建设数字技能公共实训基地。以服务产业、培养紧缺急需人才为目的,支持政府、行业、企业、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培训机构等联合共建实训基地,紧密结合数字岗位需求,开发建设数字素养与技能教学资源,开展数字技能培训与考核认定,高标准培育多层次数字技能人才。在全省打造一批功能突出、资源共享的区域性数字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二)健全数字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4. 完善数字职业技能标准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版)》数字职业目录,支持开发和修订数字职业评价规范。鼓励开发我省紧缺急需的数字新职业,制定省内通行的数字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积极申报较为成熟的数字新职业和评价规范纳入国家职业标准体系。

5. 深化数字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加快遴选一批数字经济优质企业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评价机构,在全省范围内提供

数字技能人才评价服务。支持数字经济优质企业以实际岗位技能需求为导向,建立数字技能人才认证体系,探索实施“一试双证”和国内外企业认证证书比照认定试点工作。鼓励数字经济优质企业面向全国院校以技能夏(冬)令营等形式在我省举办数字技能人才选拔活动。促进数字技能人才与数字技术工程师融合发展。

6. 广泛开展数字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定期举办浙江数字职业技能大赛,在各级政府职业技能大赛中设置数字技能竞赛项目,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依托竞赛举办博览会、成果展、人才论坛等活动。支持数字企业承办、参与政府数字职业技能竞赛,面向全国开展特色竞赛活动,将符合条件的赛事纳入各级政府竞赛计划,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建立健全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

(三) 优化数字技能人才发展生态

7. 成立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联盟。推动“政企行校”深度融合、同频共进,在政府的指导下,集聚数字经济优质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各类院校等高能级平台,共建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联盟和研究机构,发布数字职业发展趋势,在基础研究、标准开发、需求预测、职业规划、人才培养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打造全国一流的数字技能人才智库。

8. 打造数字技能人才公共服务平台。集成信息查询、政策指导、培训学习、技能认证、赛事报名、就业推荐等服务资源,建设数

字技能人才公共服务平台,为数字技能人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采集整合数字产业人才资源供需信息,绘制数字人才地图,打造数字化立体人才样板。

9. 建设数字技能人才产业园区(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集聚各类要素资源,进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设集引进、培养、激励、服务为一体的数字技能人才产业园区(基地)。

10. 完善数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以产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健全差异化补贴政策,将数字职业纳入各地紧缺急需职业目录。支持优质企业、培训机构和平台开展数字技能线上培训、项目制培训试点,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11. 健全院校学生数字技能提升激励机制。在我省就读的普通本科高校、中高职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取得我省“一试双证”试点企业认证证书的,按规定在毕业年度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在省外就读的普通本科高校、中高职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取得我省“一试双证”试点企业认证证书、毕业后来我省首次就业并缴纳社保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政策另行制定。

12. 加强数字技能人才就业服务。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多渠道发布数字经济就业创业政策、职业供求、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支持数字经济优质企业建立就业见习基地,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就业能力,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见习的,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

贴。

13. 健全数字技能人才晋升和奖励机制。鼓励数字经济优质企业健全数字技能人才岗位晋升通道,设立首席数字官,试点评聘首席技师、特级技师,贯通数字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引导企业完善数字技能人才薪酬体系和高技能人才奖励制度,健全数字技能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机制。鼓励数字经济优质企业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优先推荐数字企业参与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优先推荐数字高技能人才申报各级人才评比表彰项目。

三、组织保障

14. 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坚持党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各部门要将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纳入中心工作整体部署,将培养情况列入人才工作述职和人才队伍建设考核范围。构建部门共同参与、联动推进的工作体系,省委人才办负责统筹指导,省人社厅负责行动方案的政策制定、统筹协调、组织管理以及技工院校数字人才培养工作,省委网信办负责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提升工作,省经信厅结合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数字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省教育厅负责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数字人才培养工作,省财政厅负责职业培训补贴的资金保障,省商务厅负责电商人才供需预测、培养规划和队伍建设。各地人社部门负责对在本地区实施的培训和评价全过程进行监管。

15. 联合培养、平台支撑。统筹各方资源形成合力,构建政产

学研用结合的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联合体。搭建浙江省数字人才公共服务平台,贯通培训、评价、就业、服务等环节,实时掌握分析数字技能人才供给、需求、流动情况。鼓励企业探索设立数字人才联合运营基金,支持数字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等。

16. 强化考核、落实待遇。坚持管行业就要管人才原则,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发挥数字经济优质企业主体作用,将数字技能人才配置状况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工程项目招投标、企业资质评估等评价因素。落实产教融合激励、补贴、税费等政策,将优秀数字高技能人才纳入全省人才目录,按规定享受各类人才待遇。

17. 统筹资金、多元投入。各地要统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资金,保障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计划。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省级统筹资金根据各地培训任务及专账资金结余等情况,给予部分地区调剂补助,优先用于数字技能人才培养。拓宽市场化筹资渠道,鼓励数字经济优质企业自筹资金,开发建设培训评价资源。

18.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选树一批表现突出的数字经济企业和数字技能人才,大力宣传优秀典型,塑造数字职业新形象,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积极投身数字产业,营造全社会尊重技能、崇尚技能的浓厚氛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